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及子公司收益最大化。该 2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及子公司收益最大化，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总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节委托理财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相关产品，同时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